

证券代码：300824

证券简称：北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0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2年12月27日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；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2年12月27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（西区）A 座3701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1,029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7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0,910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940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364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6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940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364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6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、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7日